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湾示范区沙滩及附近区域救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2-JSDZ-G2026-0027_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第一办事处（买方）_

乙方：南通蓝天救援队（卖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通州湾示范区沙滩及附近区域救援服务项目

1.2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10月31日期间每天7:00-21:00。如遇特殊情况，需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三夹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9236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服务费包括以下内容：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工及其他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条件所需的人员工资及补贴福利费用、保险费、工具费、耗材、交通费、风险等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10%人民币9236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险保函 。

4.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

4.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

4.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服务期结束后60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4.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4.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4.2.5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乙方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结果，6~7月的服务费用在8月15日之前根据考核核定金额支付；8~10月的服务费用结算在11月15日之前根据考核核定金额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普通发票。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以上支付均不计息）。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特定条款）

鉴于通州湾海滩游客众多，游客亲水、戏水愿望强烈，海水潮汐变化剧烈，暗流汹涌，为确保海滩游客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名称：2026 年通州湾示范区沙滩及附近区域救援服务项目

地点：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三夹沙

项目责任区域：灯塔沙滩及周边区域，具体以甲方指定区域范围为准。

项目具体内容：落实通州湾灯塔下沙滩人员水上“1 分钟快速响应、专业化救援全覆盖”要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甲方为通州湾沙滩项目的属地管理单位，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协调。

2. 甲方负责统筹通州湾沙滩及周边区域的安全守护（以下简称项目）工作，指导乙方制定项目基本方案，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岗人员进行监督，经多次提醒未做到人员在岗在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4. 甲方有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沟通事宜，负责办理双方认为其他必要的事宜，提供乙方在项目现场开展安全守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轮休换洗地方等。设备在日常使用中的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6. 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沙滩区域平面图、潮汐变化表、近海水下基本情况、海滩开放时间及路线、医疗后送对接。

乙方：

1. 乙方负责在项目服务期间提供沙滩及周边地区安全守护服务，承担具体工作，每天安排人员 8 人次负责，现场每班次救援人员不少于 4 人，并明确 1 名现场牵头负责人。

2.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区域设置合理数量的救援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提供的救援人员应受过相关急救与海上应急救援培训，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并获得水域操作证、救援员证等相关证书，并统一着装。乙方负责使用燃料及其他相关救援物资的到位，保障应急救援工作。

4.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身体健康并能承受现场气候与工作条件，由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受伤、疾病及死亡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为救援人员购买意外险，额度应足以覆盖工伤待遇标准。

5. 救援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将根据现场情况和自己的专业判断实施应急保障，而不需要征得任何人的同意或者确认。对救援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处置影像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6. 乙方应在国家行业标准及其专业能力范围内，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进行施救。但其责任不扩展至不可抗力或完全超出其现有专业救援能力与装备极限的情况。

7. 乙方提供的是现场特发事件的有限应急处理，以尽量确保受伤人员不进一步恶化和遭受二次伤害，不参与项目安保工作。乙方的救援工作至移交 120 救护车或医护人员为止，在施救过程中只使用包扎、伤口止血处理、安抚、调整伤者的正确体位、心肺复苏等院前救护处理方式，不涉及任何使用处方药及医疗措施的施救方式。

8. 乙方应对其救援人员严格管理，服从甲方项目统一调配要求，并不得出借队牌队服冒充工作人员，不得私带未报备人员入场。

9. 因乙方或乙方救援人员过失或应急救援不及时或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损害的各项赔偿，甲方享有追偿权。

10.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时归还甲方提供的设备；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全部直接责任和最终赔偿责任。

12. 若因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判，甲方被要求先行向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受害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附件：2026年通州湾示范区沙滩及附近区域救援项目服务考核方案

为客观、公正地评估乙方在合同期内履行救援服务的情况，确保“1分钟快速响应、专业化救援全覆盖”的服务目标得以实现，保障游客生命安全，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作为节点付款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应用

每月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具体标准如下：

月度考核得分≥90分：支付当月服务费100%。

80分≤月度考核得分<90分：支付当月服务费95%。

70分≤月度考核得分<80分：支付当月服务费90%。

月度考核得分<80分：支付当月服务费80%。

月度考核中发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说明	扣分
1	**人员配置与在岗情况（30分）**			
1.1	人员数量（15分）	每班次现场救援人员不少于4人，每日共计8人次。少1人/次扣5分。		
1.2	人员资质（9分）	救援人员须持有救生员证、水域救援证等相关证书，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发现1人无证或未着装，扣3分。		
1.3	在岗在位（6分）	擅自脱岗、离岗超过20分钟。每发现1人次，扣2分。		
2	**设备配置与维护（15分）**			
2.1	设备配置齐	乙方须自行配备满足救援服务所		

	全（9分）	需的全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援船艇（含动力）、救生衣、救生圈、抛绳包、急救箱、对讲机、强光手电等。设备配置不足或缺失影响救援能力的，每缺1项扣3分。		
2.2	设备完好可用（4分）	所有设备须保持完好、随时可用。发现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每件扣2分。因设备问题影响救援的，本项不得分。		
2.3	设备日常维护（2分）	每日上岗前须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填写维护记录。未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扣2分		
3	**响应与救援能力（30分）**			
3.1	快速响应（12分）	接到应急指令或发现险情后，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超过1分钟。每次超时扣5分。		
3.2	专业处置（12分）	能按照规范（包扎、止血、CPR等）进行有效院前救护。处置不当每次扣10分；因处置失误导致不良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3.3	日常巡逻预警（6分）	船艇及沙滩巡逻须按规定频次和路线执行。未按规定巡逻，每次扣3分。		
4	**现场管理与纪律（15分）**			
4.1	服从调配（5分）	不服从甲方或现场负责人统一调配要求的，每次扣5分。		
4.2	行为规范（4分）	工作期间玩手机、闲聊、消极怠工等与工作无关行为，每次扣1		

		分；出现私带未报备人员、出借队服等违规行为，此项不得分。		
4.3	信息保密（3分）	泄露救援中获取的个人信息或影像资料，造成不良影响，此项不得分，并承担法律责任。		
4.4	报告及时性（3分）	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在10分钟内报告现场负责人及甲方的，每次扣3分。		
5	**安全与合规（10分）**			
5.1	保险购买（5分）	须为所有救援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或额度不足，本项不得分。		
5.2	责任事故（5分）	因乙方过失、救援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损害，经认定属乙方责任的，本项不得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考核得分：

-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 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
-